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更換授權代表
及
澄清公佈**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胡景邵先生已辭任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之人士，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麗明女士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之人士，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澄清

謹此提述業績公佈。董事會謹此對下文所載之業績公佈內容作出若干澄清。

更換授權代表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景邵先生已辭任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之人士，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梁麗明女士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送達之人士，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澄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打字排印錯誤：

- (a) 業績公佈第18頁「(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第三段應閱覽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6,710,000港元及23,8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50,000港元及零港元)乃個別釐定為予以減值。」

- (b) 業績公佈第18頁「(iii)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列表應閱覽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08,232	11,48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1	—
逾期1至3個月	404	—
逾期超過3個月	683	—
	1,098	—
	<u>309,330</u>	<u>11,482</u>

- (c) 第21頁「業務回顧」一節「哈爾濱松江」一段最後一句應閱覽如下：

「於收購後期間，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本年度溢利分別貢獻674,955,000港元及97,834,000港元。」

- (d) 第23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第一段第一句應閱覽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439,3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2,179,000港元)及5,653,03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32,420,000港元)。」

(e) 第23頁「股本」第二段應閱覽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6,026,652,85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3,992,892,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游憲生博士、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陳守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林明勇先生及陳少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